

利安人寿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业务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专业责任人邵侃翔（风险责任人），女，38 岁，2018 年 5 月加入我公司，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股权投资处副经理，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二) 邵侃翔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邵侃翔同志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历任职务/职级
2007.7-2013.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	投资副总裁
2013.8-2018.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产业投资部	业务副总监
2018.5-至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	股权投资处副经理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邵侃翔，从事金融工作 12 年以上，暂无其他专业资质。除担任利安人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外，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2019 年 12 月 13 日